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劉皓寧
聯絡電話：02-87712093
電子郵件：sunnery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更字第11208330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 (1120553827_1120833085_112D2070106-01.pdf、
1120553827_1120833085_112D2070107-01.pdf)

主旨：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
一案，業奉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61
號令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6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條文規定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財政部

副本：

